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2024(JKJ)056

采购人（盖章）：新疆职业大学

联系人：黄老师、刘迪

电话：13699998008、09913785300、378533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1075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安磊、黄石嘉龙

电话：18690216770、1829081250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3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招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3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KJ）056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招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7800元。

最高限价：4578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招标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4578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内容必须有可靠的依据，详细的计算数据、确定的标准及准确的结论；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和深度应能满足编制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或审批，取得可研批复。（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完成，服务期至成果报告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其它相关咨询服务结束。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

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职业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1075 号

联系人：黄老师、刘迪

联系方式：13699998008、09913785300、3785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18690216770、18290812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磊、黄石嘉龙

电话：18690216770、18290812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政府服务的项目。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职业大学 联系人：黄老师、刘迪 联系电话：13699998008、09913785300、3785337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107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安磊、黄石嘉龙 电话：18690216770、18290812509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
3	项目名称	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招标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4(JKJ)056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57800 元 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此次报价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投项目相关人工费、专家评审费、项目拆分编制费、图纸费、交通费、差旅费、打印费、税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
6	服务范围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内容必须有可靠的依据，详细的计算数据、确定的标准及准确的结论；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和深度应能满足编制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或审批，取得可研批复。（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
7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二轮报价，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8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服务期至成果报告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其它相关咨询服务结束。
9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10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 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p> <p>(4)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p>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3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4500元（肆仟伍佰元整）</p> <p>账户名：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p> <p>行号：103881000646</p> <p>帐号：30006401040010690</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缴纳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p>

		<p>项目名称（简称）；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p> <p>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响应无效。</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	<p>(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磋商前供应商需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响应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 备注：①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②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③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④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服务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p>
18	报价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p>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0	磋商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2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22 年度
22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 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 4 万元履约保函, 担保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终止结束。
27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期完成交付委托方, 且经委托方及发改委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3) 受托方须满足委托方其它技术服务工作的需求, 自服务期结束半年内支付余款 30%。 (4) 受托人以上所有费用的支付, 在相应支付时间内, 须先提出支付申请, 委托方在实际收到受托方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审查、批准批后, 方可支付, 每次支付前, 受托人均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未开票部分的价款。
28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78.4%计取。
29	其他	本项目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二、总 则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新疆职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第4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下载了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草案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

本次服务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无偿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近三年类似业绩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类似业绩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
 -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 八、咨询服务方案
- 九、保密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供应商磋商报价函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及形式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采购单位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

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

17.1 响应文件的上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8. 响应文件的标注（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18.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1 正 2 副，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编制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上传。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磋商和成交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21.2 “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与“响应函”中磋商总价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磋商程序

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磋商会议开始。

22.3 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环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并对报价进行确认。

22.4 进入评审环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22.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等待区等待通知，等待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后续报价应低于首轮或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22.6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8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视为**响应无效**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5 合同分包（如有）

24.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5.2 服务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服务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磋商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30. 申请支付

30.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如因财政拨款进度影响导致采购人付款时间后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应以财政拨款实际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0.2 财政部门可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磊

联系电话：18690216770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近三年类似业绩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类似业绩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
 -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 八、咨询服务方案
- 九、保密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供应商磋商报价函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十二、供应商磋商报价函”（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仅供磋商现场报价使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服务期至成果报告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其它相关咨询服务结束。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达到自治区发改委评审标准。质量标准为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名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授权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名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 （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1、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质量和其他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草案条款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响应内容均涵盖服务需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7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的“二、相关要求”中所有内容。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磋商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类似业绩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并后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并提供社会劳动保障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内容；

2、简历表格式自拟。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本表后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业绩，须提供咨询合同、可研报告扉页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业绩认定日期以咨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01月-至今。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拟担任 本项目 职务/岗 位	参与过 的类似 项目业 绩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注：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后附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专业注册证，职称证，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可研报告扉页等并能反映出项目人员、并提供社会劳动保障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详细信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咨询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咨询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但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项目的理解
- 二、工作思路
- 三、工作大纲
- 四、实施方案
- 五、可研报告编制质量保证措施
- 六、优惠条件、后续服务内容及配合措施

九、保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对磋商、评审过程中应保密的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 2、保守采购人的秘密, 不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 3、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 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所有文件, 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磋商、评审所带给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如我方有幸被推荐为成交人,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例如：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补充资料。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的资料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十二、供应商磋商报价函

(第____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本项目为二轮报价,此次报价包括所磋商项目相关人工费、专家评审费、项目拆分编制费、图纸费、交通费、差旅费、打印费、税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页“供应商磋商报价函”由供应商在第二次报价情况下填写。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建设规模

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市，投资额为 30 亿以内，建设用地面积为 1086669.71 平方米（1630 亩），建筑面积约为 54.87 万平方米。

二、相关要求

1、最终交付成果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编制交付高质量可研报告，符合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取得可研批复。

2、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5 年，项目组人员至少安排 7 人（含项目负责人）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写，及时修改完善自治区项目评审意见。项目立项评审后，要留配 1 名技术人员持续提供服务，配合项目建设全过程，最终确保项目验收通过。服务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完成咨询服务，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安全等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各项工作，按时完成任务。

3、服务内容

项目人员要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尽快了解项目建设具体事宜，梳理完善项目建设需求，合理安排所有要素，确保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编制，编制内容必须有可靠的依据，详细的计算数据、确定的标准及准确的结论；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和深度应能满足编制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或审批，取得可研批复。服务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服务期至成果报告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其它相关咨询服务结束。

4、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4.1、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总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进行拆分，编制与资金来源相适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4.2、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的行政审批或核准工作，确保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一次审批通过。

4.3、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审批或核准过程中若出现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问题，如技术、经济指标的准确性、投资估算的准确性、产成品技术指标、经济效益评价指标等，投标人应

予及时修正。

4.4、投标人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相关人员须按要求参加评审会议。

4.5、投标人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不得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4.6、投标人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审批通过之前，本着诚实、信用、高效的原则，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并应积极主动与招标人进行沟通。

4.7、需提交的成果资料及份数

（1）成果需提供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编制要求》和其他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等书面成果报告10份，并按规定盖单位公章，“书面成果报告”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节能评估报告书等。

（2）电子成果2份（光盘）。

（3）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时限提供项目资料。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以磋商截止时间点投标单位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截止时间点，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p> <p>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3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4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p>			
5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p>			
6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p>			
7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无联合体声明函】</p>			
8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3.3.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响应文件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4 评审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商务技术部分	经济部分	合计
权重	80%	20%	100%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细则（8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80分)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供应商业绩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须提供咨询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咨询合同、可研报告扉页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业绩认定日期以咨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并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5年及以上,得4分,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专业注册证、职称证、简历、并提社会劳动保障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详细信息。
	配备人员	7分	1、项目人员配备应充足,分配合理,技术力量强,有实施经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人员信息详细、且每位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均参与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有咨询类、设计类、造价类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的注册人员(或高级职称人员)比例占项目组1/3以上且2人以上得2分,1/3以下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专业注册证,职称证,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可研报告扉页等并能反映出项目人员、并提社会劳动保障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详细信息。
	注:以上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楚、不准确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综合比较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 对项目的理解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认识清晰,对策明确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工作思路	10分	综合比较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总体工作思路进行评分: 思路清晰、科学,具有前瞻性和开创性,措施合理完整详细得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工作大纲	10分	<p>综合比较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工作大纲：包括项目背景、保障措施、工作内容等进行评分：</p> <p>大纲内容完整，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内容完整详细得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综合比较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可研制定的实施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p> <p>实施方案科学、完整、具体、针对性强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p>
可研报告编制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综合比较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规划制定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p>
优惠条件、后续服务内容及配合措施	7分	<p>综合比较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制定优惠条件、后续服务内容及配合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p> <p>优惠条件、后续服务内容具有可操作性、配合措施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p>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4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磋商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4.3 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客户）：新疆职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单位全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开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二）合同类型：技术咨询合同。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 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 受托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 使可研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8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受托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人工费、专家评审费、项目拆分编制费、图纸费、交通费、差旅费、打印费、税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

(七) 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根据资金来源不同, 对总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进行拆分, 编制与资金来源相适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

(二) 付款方式: 2

1、一次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期完成交付委托方, 且经委托方及发改委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3) 受托方须满足委托方其它技术服务工作的需求, 自服务期结束半年内支付余款。

(4) 受托人所有费用的支付, 在相应支付时间内, 须先提出支付申请, 委托方在实际收到受托方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审查、批准批后, 方可支付, 每次支付前, 受托人均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

则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未开票部分的价款。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1) 成果需提供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编制要求》和其他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等书面成果报告10份，并按规定盖单位公章，“书面成果报告”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节能评估报告书等。(2) 电子成果2份（光盘）。(3)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时限提供项目资料。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咨询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服务期至成果报告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其它相关咨询服务结束。

地点：新疆职业大学。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收到并审核通过的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委托方出具的完成证明，不能视为免除受托方对咨询成果存在缺陷所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受托方应免费予以修正和完善。受托方不予解决的，委托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委托方收到发改委可研批复文件。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委托方审核通过。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以欠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金额的 10%。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若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受托方从应提供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合同约定总价款金额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向委托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和/或返还技术咨询费之外，受托方仍有义务赔偿委托方因受托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

2、受托方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约定总价款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

3、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金额15%的违约金。

4、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受托方存在本合同第九条（二）款 1-4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3日未能纠正的，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伍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